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2021 年青少年獵人文化體驗營【bwala takibulru】

活動簡章

壹、計畫緣起：

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淵源流長，蘊藏著濃厚且獨特的民族特性，每個不同族群擁有自己的文化、語言及風俗習慣，千百年來，各族群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相互影響，且共存共榮。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（下簡稱「本中心」）所轄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」肩負著承載並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使命，自成立以來，致力於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的典藏、展示與展演等工作，近年來，並積極與在地部落連結，透過跨域整合帶動地方區域的文化推廣與經濟發展。

為讓豐富的自然生態及文化資產能永續發展，並協助鄰近社區推廣部落遊程，達到與部落產業連接之目標，本中心每年結合原住民族部落辦理「獵人文化體驗營」活動，帶領全國青少年學子走訪原鄉，親身感受原民文化之美。本（110）年本中心規劃結合禮納里好茶部落，以「bwala takibulru」（霧臺魯凱語：「一起來學習」的意思）為活動主題，除了讓學員體驗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各項文化活動及洗禮以外，也帶領學員到禮納里好茶部落，學習原住民族傳統山林智慧及文化記憶，透過部落耆老的介紹，傳遞出族人對在地精神及傳統文化的堅持與熱愛，進而引發學員對於自身環境的反思與關懷，以及對於臺灣多元族群文化之欣賞與尊重，達到本中心環境教育及民族教育之宗旨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透過戶外文化體驗課程吸引學生參與，認識臺灣原住民族文化，提升學員文化素養，讓學員從認識、了解進而能相互尊重。
- 二、培育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，鼓勵積極主動學習之精神，發現自我並建立團隊合作精神。
- 三、透過手作活動使學員親近土地、認識自然生態，傳遞愛惜山林、維護生態的信念，達到環境教育之目標。
- 四、結合原鄉部落辦理活動，達到促進鄰近部落與本中心友好關係，共同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及在地經濟。
- 五、藉由活動行銷本中心及鄰近部落，建立原住民地區觀光遊程品牌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霧臺鄉魯凱族產業發展協會。

肆、辦理日期：110 年 8 月 28 日(星期六)至 8 月 29 日(星期日)，計二天一夜。

伍、辦理地點：本中心（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）、禮納里好茶部落。

陸、實施對象：全國國中及高中在學學生(含高三畢業生，不含國小六年級畢業生)。

柒、活動人數及報名日期：

- 一、活動人數：共 30 名(額滿為止)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
 - (一) 自活動公告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5 日(星期日)下午 5 時止。
 - (二) 如報名截止日期前已達人數上限，將提前截止報名，並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中心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。
 - (三) 為使活動進行順暢，不開放現場報名。

捌、報名方式及錄取公告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網路報名：至本中心官網(<http://www.tacp.gov.tw/>)最新消息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。
 - (二) 傳真報名：至本中心官網(<http://www.tacp.gov.tw/>)最新消息活動宣傳頁面下載報名表，依式填妥報名資料後，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傳真至本中心涂先生(傳真號碼：08-7993550 或 08-7993551)。
 - (三) 為達活動效益，原則上以未曾參加者為優先錄取對象。
 - (四) 報名完成後，請主動聯繫本中心活動窗口確認。
- 活動聯絡窗口：08-7991219 分機 232 涂先生或 282 江小姐。

二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 網路公告：錄取名單預計於 8 月 17 日(星期二)公告於本中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。
- (二) 錄取學員需於 **8 月 20 日 (星期五) 前**傳真家長同意書至本中心 (傳真號碼：08-7993550 或 08-7993551)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，本中心將逕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玖、活動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活動聘請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工作者、部落耆老及原住民族專業導覽人員擔任課程講師。
- 二、本活動以戶外體驗居多，請參加人員着輕便適宜活動之長褲(勿穿裙子或短褲)，並請自備運動服、運動鞋、盥洗用具、水壺、環保餐具，便於活動期間使用。
- 三、為維護個人安全，凡有特殊疾病者請事先告知，並隨身攜帶健保卡及個人藥物。
- 四、為尊重當地文化及生態，請共同維護環境整潔，勿隨意攀折花木或亂丟垃圾，夜間請勿大聲喧嘩。
- 五、本營隊活動結束時將頒發結業證書，俾作為學員校外學習訓練證明；若學員參與活動之總時數少於全程活動之三分之二，將不頒發結業證書。
- 六、本活動如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情形而停辦或延期舉行時，將以電話個別通知錄取人員，並於本中心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週知。
- 七、若有營隊相關問題，請聯繫本中心活動窗口。

壹拾、活動流程表（暫定，本中心保有修改、補充之權利）：

110.8.28(星期六)		
時間	活動名稱	活動說明
0800~0900	學員集合、 出發至本中心（臺灣 原住民族文化園區）	0800-於屏東火車站(前站)集合 0820-學員準時出發（逾時不候） 0900-抵達本中心
0900~0925	學員報到/始業式	1. 說明活動流程、 2. 本中心代表致歡迎詞、 3. 大合照 ◆地點：本中心國際會議廳
0925~1010	【原】來如此	1. 觀賞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簡介影片、 2. 介紹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◆地點：本中心國際會議廳
1030~1130	【樂舞欣賞】	欣賞娜路彎樂舞劇精湛樂舞展演 ◆地點：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-娜麓灣 區歌舞館
1140~1210	【破冰相遇】	破冰活動(學員自我介紹、團康遊戲) ◆地點：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-塔瑪麓 灣區
1210~1300	享用午餐	
1300~1500	【FUN 暑假闖關活 動】	以闖關方式認識臺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◆地點：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-富谷灣 區及塔瑪麓灣區
1500~1530	前往禮納里部落- 好茶社區	◆地點：禮納里部落-好茶社區
1530~1730	【認識好茶部落】	1. 部落導覽、 2. 手做DIY 體驗課程(木製鑰匙圈、琉璃 珠手環) ◆地點：禮納里部落-好茶社區
1730~1900	分配住宿	◆地點：禮納里部落-好茶社區接待家庭
1900~2100	【青年之夜】	1. 享用晚餐、 2. 學習傳統古謠及部落傳說故事 ◆地點：禮納里部落-好茶社區
2100~	就寢	

110.8.29(星期日)		
時間	活動名稱	活動說明
0730~0830	起床、盥洗、 早餐、整理行囊	
0830~1130	【文化體驗】	以分組方式輪流進行下列體驗： 1. 美食DIY體驗。 2. 花環體驗。 3. 木刻版印體驗。 ◆地點：禮納里部落-好茶社區
1130~1200	【結業式】	1. 學員心得分享。 2. 古謠歌曲表演。 3. 頒發結業證書。 4. 大合照。 ◆地點：禮納里部落-好茶社區
1200~1240	享用風味餐	
1240	賦歸	

禮納里好茶部落介紹
「好茶部落」原位於屏東縣霧臺鄉的 Kucapungane (好茶部落)，在魯凱族的傳說中被稱之為「雲豹的故鄉」。相傳好茶為魯凱族的發源地，從魯凱族人從東部隨雲豹的腳步而來已約有 700 年的歷史，由於保存魯凱傳統屋舍、祖靈屋、石柱等，是國內唯一以原住民聚落而被指定的二級古蹟，也是國內唯一的原住民聚落古蹟。而後因為自然災害的侵襲等因素考量下，於民國 67 年由北大武山遷到南隘寮溪的新部落，即現今的屏東縣霧臺鄉好茶村(新好茶)；之後又因八八風災重創新好茶，遂遷移至現今禮納里好茶部落永久屋聚落。 好茶部落又稱為「脫鞋子的部落」，房舍依地形高地而建，牆上嵌有各式魯凱雕刻，幾百戶人家的圖案皆不相同。另外每家戶門前均有寬敞的石板走廊地辦，是仿製以前舊部落家屋前均有石板庭園而建成，可說是富有美感的村落。在新聚落的永久屋，族人延續舊有的傳統，只要進入這裡就有個很重要的儀式，必須要「脫鞋子」，透過脫鞋子的動作傳達了魯凱族人對家人及土地的尊重，希望來訪的家人與朋友都能親近土地並愛護土地。

壹拾壹、 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 促進青少年對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，提升學員日後願意至本中心參訪或推薦給親友之意願。
- 二、 參與學員願意與周遭家人及親友分享活動經驗，使渠等成為文化傳承及推廣的種子。
- 三、 提供部落耆老或中壯年族人工作機會，使耆老的傳統智慧得以傳承，並提升部落族人自我價值。
- 四、 強化本中心與鄰近部落之連結，共同提升原住民族部落觀光發展。

活動報名表

7

家長同意書

本子弟_____就讀於_____縣
(市)_____學校_____年_____班，為增進對原住
民族文化的認識，參加 貴中心於 110 年 8 月 28 日至 8 月 29
日（星期六~日，計二天一夜）辦理之「2021 年青少年獵人文
化體驗營【bwala takibulru】」活動，本人同意其參加並叮嚀
本子弟遵守規定、注意安全，期盼 貴中心多加關心督導！

此 致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家長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※本同意書請於 8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傳真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
族文化發展中心涂先生（傳真號碼：08-7993550 或 08-7993551）。

※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本活動聯繫窗口，電話：08-7991219 分機 232 涂先生
或 282 江小姐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：

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
為本活動規劃、籌備所需（例如辦理保險、訂房等事項），必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依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屬 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011 個人描述，具體蒐集資料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、性別、連絡電話與地址等，詳如報名表單所示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：

1.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僅限於本活動期間（含前置作業及後續核銷）。
2. 本案所蒐集資料僅供辦理本活動使用，不會為此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提供：

1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將無法完成本活動報名作業。
2. 請依活動籌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聯繫活動承辦人進行更正。
3. 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保密：

本中心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中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六、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：

您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本中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1.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。

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，或有任何建議指教，請與本中心活動承辦人聯繫：

承辦人：江靜怡小姐

電話：08-7991219 分機 282

電子郵件：b92a01147@mail.tacp.gov.tw

七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完成報名並勾選已詳閱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。
2. 本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，如內容修改時將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告。